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4]6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兰考县达丰木制品加工厂年产50万张生态板及50万张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考县达丰木制品加工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225MA9KD605XU）上报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兰考县达丰木制品加工厂年产50万张生态板及50万张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兰考县南彰镇名门木秀工业区17号。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38.5万元，建筑面积792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50万张生态板及50万张板芯。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锯切、裁切、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人造板行业A级企业”的要求；涂胶、热压工序、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人造板行业A级企业”的要求；燃气锅炉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8m高排气筒（DA003）”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反冲洗废水中和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废铁钉、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及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2月6日

